



大会

Distr.
GENERALA/S-19/2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

会议的组织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举行为期一星期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已作为A/S-19/1号文件分发。

2. 考虑到过去各届特别会议的做法,大会第51/181号决议和1997年4月18日第51/467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1997年4月2日和4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问题同各会员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大会不妨审议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以下安排:

1. 主席

3. 由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主席担任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主席。

2. 副主席

4.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副主席与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相同。

* A/S-19/1。

3. 总务委员会

5.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特别会议主席，特别会议的21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

4. 全权证书委员会

6.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与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

5. 特设全体委员会

7.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应设立一个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

6. 议事规则

8. 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7. 代表级别

9. 大会第51/181号决议第1段决定，代表级别应是“尽可能高的政治参与级别”。

8. 项目分配

10. 实质性项目(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分配给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提交的所有建议以及编写提交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最后

文件。特设全体委员会还将听取观察员、联合国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代表的发言。

9.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
的执行情况的辩论

11.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的辩论将于1997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在全体会议上开始,于6月27日星期五下午结束。由于许多代表都准备在有限的时间内发言,发言不应超过17分钟。

12. 就发言者名单而言,国家元首、副总统、王储和公主以及政府首脑,都具有同等地位,但这不构成先例。

10. 非会员国发言者参加辩论

1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被邀请以大会第51/181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工作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作为观察员被长期邀请参加联合国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和实体,将被邀请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特设全体委员会还将听取观察员的发言。

14. 将邀请联合国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但他们应是最高级别代表。特设全体委员会还将听取联合各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代表的发言。

15. 根据大会1997年4月18日第51/467号决定,大会主席将邀请《21世纪议程》中确定,由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并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各主要群组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
